联合国 A/CN.9/SER.C/DIGEST/CISG/16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8 June 2004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

贸易法委员会关于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》判例法摘要汇编*

第十六条

(1) 在未订立合同之前，发价得予撤销，如果撤销通知于被发价人发出接受通知之前送达被发价人。

(2) 但在下列情况下，发价不得撤销：

(a) 发价写明接受发价的期限或以其它方式表示发价是不可撤销的；或

(b) 被发价人有理由信赖该项发价是不可撤销的，而且被发价人已本着对该项发价的信赖行事。

1. 第十六条第（1）款确定了有效撤销发价的规则。（第 24 条明确规定撤销通知“送达”被发价人的时间）。第十五条第（2）款规定，只要撤回通知送达被发价人的时间不迟于发价送达被发价人的时间，发价人可以撤回发价。第十六条第（1）款规定，在发价送达被发价人后，如果撤销通知是在被发价人尚未发出接

*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》（《法规的判例法》）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。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，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。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，而不只依靠《法规的判例法》摘要。

受通知之前送达被发价人的，发价人有权撤销发价，除非按照第十六条第（2）款之规定发价不得撤销。尽管援引了第十六条，[1]但没有任何报告说有解释第（1）款的判例。

2． 第（2）款(a)项规定，如果发价写明接受发价的期限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发价是不可撤销的，则发价不得撤销。目前没有任何报告说有适用此项的判例。

3． 第（2）款(b)项规定，如果被发价人信赖该项发价，并且被发价人有理由这样做，则不得撤销发价。该项被援引为一般禁止反言原则（“venire contra factum proprium”）的证据。[2]另还裁定，不得优先采用关于允诺后禁止反言的国内法律规则，除非《销售公约》规定了相同的允诺后禁止反言的原则，如(b)项所示。[3]

[1] 以下判决援引了第十六条，但由于该案未涉及发价的不可撤销性（见第 2 款），援引有效提到了第十六条第（1）款: 德国奥尔登堡地方法院， 1996 年 2 月 28 日, Unilex (援引了第 十四、第十五、第十六、第十七、第十八和第十九条)。

[2] 《法规的判例法》判例 94 [仲裁 –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， 1994 年 6 月 15 日] (卖方不断要求提供申诉信息导致买方认为，卖方不会辩护说，货物不符合同情形没有及时通知)。

[3] 美国纽约州南区[联邦]地区法院, 2002 年 5 月 10 日, 《联邦补编》（第二辑）第 201 页，第 236 页 (判决限于买方所要求的允诺后禁止反言的范围)。